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6,810	47,354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2,938)	(4,070)
其他收益	5	14,556	20,119
折舊		(5,909)	(4,737)
薪金及津貼		(43,980)	(41,25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16	(28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975	52,400
提早贖回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收益		—	8,836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5,4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	430	(1,054)
減值虧損	6	(39,817)	(70,77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1,160)	(50,7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42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94	157
融資成本	7	(12,158)	(14,506)
除稅前虧損	8	(71,953)	(64,009)
所得稅開支	9	—	(4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1,953)	(64,46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u>2,587</u>	<u>(5,701)</u>
本年度虧損		(69,366)	(70,1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2	1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5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益		52	4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 匯兌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391)</u>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85</u>	2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u>(68,981)</u>	<u>(70,13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002)	(69,602)
非控股權益		<u>(364)</u>	<u>(560)</u>
		<u>(69,366)</u>	<u>(70,1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68,619)	(69,579)
非控股權益		<u>(362)</u>	<u>(560)</u>
		<u>(68,981)</u>	<u>(70,139)</u>
每股虧損			
	12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8)</u>	<u>(2.29)</u>
攤薄		<u>(2.18)</u>	<u>(3.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26)</u>	<u>(2.10)</u>
攤薄		<u>(2.26)</u>	<u>(3.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482	11,588
無形資產		—	—
會籍債權證		6,610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75
商譽		3,994	3,9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18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384	8,238
按金		3,345	3,345
		<u>47,236</u>	<u>35,498</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40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0,000	32,308
持作買賣投資		22,842	14,915
貿易應收賬款	13	153,096	210,405
應收貸款	14	29,448	55,270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9	3,22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	60,31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6,821	4,9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60,596	38,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43,535	69,251
		<u>447,295</u>	<u>488,9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8,512
		<u>447,295</u>	<u>597,48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4,637	43,4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54	54,328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	7,359
可換股貸款票據		–	31,424
應繳稅項		720	757
		<u>128,311</u>	<u>137,335</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94,976
		<u>128,311</u>	<u>232,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984</u>	<u>365,1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66,220</u></u>	<u><u>400,66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16,609	316,609
儲備		(17,623)	43,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8,986</u>	<u>359,902</u>
非控股權益		4	720
權益總額		<u>298,990</u>	<u>360,62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u>67,230</u>	<u>40,046</u>
		<u><u>366,220</u></u>	<u><u>400,66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納本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入賬只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處理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然而，日後可能導致的情況是，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不會合併處理的被投資公司卻予以合併處理，反之亦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的問題。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合營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下合營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之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運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一項有關就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豁免，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情況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該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該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純粹為從資本升值、投資收入或同時兩者中獲取回報而作出資金投資；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有關投資實體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條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平值之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本於未來之會計期間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61	219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9,253	14,61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472	7,841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15,996	33,395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3,346	(13,916)
其他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收入	1,988	2,871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6,494	2,328
	<u>46,810</u>	<u>47,354</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進行劃分，並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從事香港之證券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類，從事證券自營買賣。
- 3) 企業融資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分類，從事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5) 其他。

儘管自營買賣分類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量化下限要求，惟董事會認為此分類具備增長潛力且預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而予以緊密監察，故管理層認為應呈報此分類。

其他業務包括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來自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10。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營業額	25,249	48,011	3,607	(13,697)	6,494	2,328	9,472	7,841	1,988	2,871	-	-	46,810	47,354
分類間營業額(附註)	22	-	-	-	41	-	-	-	4,138	3,519	(4,201)	(3,519)	-	-
	25,271	48,011	3,607	(13,697)	6,535	2,328	9,472	7,841	6,126	6,390	(4,201)	(3,519)	46,810	47,354
分類(虧損)溢利	(24,410)	(40,719)	2,729	(13,697)	(4,158)	(738)	2,629	5,841	(7,207)	(5,946)	-	-	(30,417)	(55,259)
未分配經營收入													1,991	18,919
未分配經營開支													(44,012)	(67,74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716	(289)
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 票據之收益													-	8,836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	(5,46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4,975	52,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30	(1,0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2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94	157
融資成本													(12,158)	(14,506)
除稅前虧損													(71,953)	(64,009)

附註：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應佔(虧損)溢利，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收益、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融資成本、金融機構及投資按金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紀及孖展融資	200,254	248,080
自營買賣	22,842	14,915
企業融資	5,081	6,165
放債	29,448	55,270
其他	684	344
分類資產總值	258,309	324,774
非持續經營業務資產	–	108,512
未分配	236,222	199,693
綜合資產總值	<u>494,531</u>	<u>632,979</u>
分類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73,917	38,009
企業融資	117	142
其他	603	27
分類負債總額	74,637	38,178
非持續經營業務負債	–	94,976
未分配	120,904	139,203
綜合負債總額	<u>195,541</u>	<u>272,357</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一般營運之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被投資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指定為按金融資產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工具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及衍生部分及應繳稅項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包括於分類(虧損)溢利 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540	111	-	-	11	3,994	-	-	415	-	15,226	25,286	15,777	29,391
折舊	523	854	-	-	17	24	-	-	21	13	5,348	3,846	5,909	4,737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撥銷	(10,924)	-	-	-	-	-	-	-	-	-	-	-	(10,924)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491	-	-	-	-	-	-	-	491	-
- 應收貸款	-	-	-	-	-	-	-	2,000	-	-	-	-	-	2,00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817	62,967	-	-	-	-	-	-	-	-	-	-	39,817	62,96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	(127)	-	-	-	-	-	57	-	-	-	(70)	-
撥銷機器及設備	-	-	-	-	-	-	-	-	-	-	60	291	60	2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孖展融資		自營買賣		企業融資		放債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 提供惟不包括於分類 (虧損)溢利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14,183	-	14,183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	-	-	-	-	9,384	8,238	9,384	8,238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金融機構及應收貸款	(53)	(12)	-	-	-	-	(2)	-	-	-	(211)	(726)	(266)	(738)
- 投資按金	-	-	-	-	-	-	-	-	-	-	-	(8,594)	-	(8,59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3,716)	289	(3,716)	289
提前贖回有擔保可轉 換票據之收益	-	-	-	-	-	-	-	-	-	-	-	(8,836)	-	(8,836)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5,467	-	5,46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 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4,975)	(52,400)	(4,975)	(52,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	-	-	-	-	-	-	(430)	1,054	(430)	1,0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	-	-	-	-	-	(159)	-	(159)	-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500	-	500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2,261	-	2,261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	-	-	-	-	-	-	5,042	-	5,042
撥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	987	-	987
撥回長期未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1,405)	-	(1,40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2,428)	-	(2,42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	-	-	-	-	-	(1,094)	(157)	(1,094)	(157)
融資成本	1,592	2,447	-	-	-	-	-	-	-	-	10,566	12,059	12,158	14,506
所得稅開支	-	168	-	-	-	-	-	-	-	-	-	284	-	452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之客戶。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59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70	—
手續費	684	248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66	738
投資按金利息收入(附註)	—	8,594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315	—
匯兌收益淨額	—	6,096
佣金收入	—	1,200
轉介收入	—	3,055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24	—
撥回長期未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5	—
雜項收入	733	188
	<u>14,556</u>	<u>20,119</u>

附註：利息收入來自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經紀服務公司49%股權之投資按金。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並自首次支付投資按金日期起開始確認利息收入。

6.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2,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貿易應收賬款	39,817	62,967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	5,042
	<u>39,817</u>	<u>70,77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814	8,86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6,344	5,641
	<u>12,158</u>	<u>14,506</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790	750
總員工成本：		
— 董事薪酬	12,810	12,392
— 薪金及津貼	30,385	28,2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85	659
	<u>43,980</u>	<u>41,257</u>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60	291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491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987
撇銷應收貸款	—	2,000
有關已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	15,482	17,611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2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4
	<u>—</u>	<u>45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就出售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駿溢期貨集團**」)(其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並獲納入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5,880,000港元。

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駿溢期貨集團經營之期貨經紀業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期／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0)	(5,7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	3,007	—
	<u>2,587</u>	<u>(5,701)</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835	26,60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996)</u>	<u>(10,846)</u>
毛利	5,839	15,763
其他收益	88	1,699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	(269)	(724)
減值虧損	—	(72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u>(6,078)</u>	<u>(21,715)</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20)	(5,701)
所得稅開支	—	—
期／年內虧損	<u>(420)</u>	<u>(5,701)</u>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	5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24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4)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	1,425	5,611
員工成本	1,033	6,9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90
	<u>142</u>	<u>548</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49	(2,99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0	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04)	3,911
現金流入總額	<u>615</u>	<u>950</u>

駿溢期貨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並載述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373
無形資產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0
貿易應收賬款	32,6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60,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8,64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108,512</u>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346
應付稅項	6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94,976</u>

駿溢期貨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出售組別有關之約28,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權益。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亦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69,002)	(69,60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52,86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69,002)</u>	<u>(122,46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已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6,086	3,037,686
認購可選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購股權	—	80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6,086</u>	<u>3,837,68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是因為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9,002)	(69,602)
減：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 溢利(虧損)(附註10)	<u>2,587</u>	<u>(5,701)</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71,589)	(63,901)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u>	<u>(52,86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71,589)</u>	<u>(116,76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0.0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587,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19港仙及每股0.1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701,000港元計算。

13.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8,207	6,68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46	-
－ 孖展客戶	242,370	273,965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1,454</u>	<u>2,749</u>
	254,877	283,3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1,781)</u>	<u>(72,989)</u>
	<u>153,096</u>	<u>210,405</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之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申報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074	2,375
31至60日	203	305
61至90日	440	60
90日以上	1,059	4,382
	<u>11,776</u>	<u>7,122</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計算約為335,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3,837,000港元)抵押，有關抵押證券可按本集團指示出售，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142,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756,000港元)為計息，而約10,9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9,000港元)為不計息。於該兩個年度內，孖展客戶概無再質押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計入本集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為賬面總值約2,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2,000港元)之債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於各自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客戶)於結算日期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51	2,323
31至60日	162	305
61至90日	262	60
90日以上	1,234	3,844
	<u>2,909</u>	<u>6,532</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約39,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356,000港元)之抵押證券。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2,989	16,495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01)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373)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24)	(824)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9,817	63,691
	<u>101,781</u>	<u>72,989</u>

計入總結餘約為101,7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98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一筆陷入財務困境之債務人所欠債項，並已作個別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故貿易應收賬款約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直接予以撇銷。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有抵押貸款	14,471	10,016
應收無抵押貸款	14,977	45,254
	<u>29,448</u>	<u>55,270</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一間上市公司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二零一二年：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權益股份)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23%(二零一二年：12%)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5%(二零一二年：介乎20%至2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抵押貸款應收款項均由主要股東及／或獨立第三方進行擔保。

下表載列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52	45,254
31至60日	9,132	-
61至90日	76	-
90日以上	<u>19,788</u>	<u>10,016</u>
	<u>29,448</u>	<u>55,270</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4,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債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所示日期到期結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故撇銷應收貸款2,000,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68,262	35,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375</u>	<u>7,538</u>
	<u>74,637</u>	<u>43,467</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按美元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12,023	251,202
發行股份(附註(a))	150,000	15,00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b))	492,063	49,207
行使股份認股權證	<u>12,000</u>	<u>1,2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66,086</u>	<u>316,609</u>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富強證券同意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E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16港元兌換51,200,000港元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A票據持有人分別按兌換價0.10港元、0.10港元及0.10港元兌換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為40,000,000股、40,000,000股及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D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16港元兌換2,450,000港元為15,31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C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16港元兌換5,880,000港元為36,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全部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出售其於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駿溢期貨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5,88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2,231
無形資產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51,7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9,26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20)
應付稅項	(6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5,8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264)
解除匯兌儲備	391

出售收益 3,00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88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261)

6,619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Splendid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其於順萊有限公司(「順萊」)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順萊暫無營業。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30

出售收益 4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萊並無貢獻任何現金流量。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俊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俊威集團」)之100%權益及應付本集團之免息按要求償還貸款約41,411,000港元(「俊威貸款」)，代價為3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7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347
俊威貸款	(41,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
撥備	(940)
	<hr/>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40,357)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40,357
出讓俊威貸款	(41,41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54)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347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為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出約3,546,000港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三個月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約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03	16,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23	14,615
	<hr/>	<hr/>
	17,226	31,309
	<hr/> <hr/>	<hr/> <hr/>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略微減少1.15%至約46,8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354,000港元)。來自自營買賣及企業融資之收入及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有所增加。然而，經紀收入及孖展利息收入有所下滑，乃因香港證券市場交易量減少所致，從而抵銷來自自營買賣及企業融資之收入及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之增加。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駿溢期貨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後，非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2,5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701,000港元)。由於經紀佣金收入及證券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有所減少、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應收孖展貸款出現減值，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約為69,002,000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69,6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穎駒有限公司**」)(「**中國潤金**」)25%股權，以於中國發展小額融資服務，並獲轉讓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時中國潤金結欠之7,500,000美元之免息按要償還貸款。收購事項之詳情於「重大投資」一節中披露。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年內，受到未能解決之歐債問題及中國緊縮貨幣政策的拖累，雖然恒生指數逐步回升，但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在看淡的市場氣氛下，本集團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益約為25,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48,011,000港元減少47.36%。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證券營運，並與其深圳代表辦事處緊密合作，開拓證券買賣及配售之跨境商機。

自營買賣

於年內，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本年度自營買賣業務扭虧為盈，營業額增至約3,6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證券買賣虧損約13,697,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2,7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3,697,000港元)。年內營業額及溢利增加乃由於證券市場之高波動性所致。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提供各項企業融資服務。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次級市場融資服務，例如配售、供股以及就併購等機構交易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企業融資之新業務後，本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來發展企業融資分部以滿足客戶之需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企業融資分部錄得收益約6,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28,000港元)。

放債

放債業務之表現繼續令人鼓舞。本集團一直受惠於利息收入之持續增加。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之利息收入約9,472,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7,841,000港元增加20.80%。

其他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於財經通訊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方面錄得其他業務經營收益約6,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390,000港元)。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不同之需要。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及理想回報。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新紀元出售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駿溢期貨集團於直至出售日期前所從事之期貨經紀業務於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及美國財政懸崖議案問題的不明朗，為環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穩定因素，預期二零一三年宏觀經濟環境仍將面對重重挑戰，而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可望維持溫和的經濟增長。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逐步推進，香港憑藉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擔當中國對外窗口的重要角色，既可隔離國際金融波動對國內市場的衝擊，亦有助調節人民幣邁向國際的規模與步伐，為香港金融業添上無限商機。

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頒佈國務院國發(2012)14號文《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微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並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協助微小企業填補融資差距。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末，全國共有小額貸款公司6,555家，貸款金額6,357億元(人民幣，下同)，三個月內累計新增貸款公司475家，累計新增貸款434億元。本集團相信，小額貸款市場潛力巨大，未來將進一步拓展有關業務，以把握機遇尋求最佳的盈利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完善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積極推進各項專業金融業務，矢志成為大中華地區主要的綜合金融服務商之一，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資本總額約為316,609,000港元，包括3,166,0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年內，所有本集團之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並會進行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金規定。我們的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等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乎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各監管機構所施加之本集團成員公司資本規定之不合規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47,2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969,000港元)及約為128,3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33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49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43,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251,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9.7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6%)。54%及45%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2,9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328,000港元)。其他借貸主要按定息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計算。目前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年內，概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92%(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9.5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3.03%)。債務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出售駿溢期貨集團所致。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Gold Kingdom**」)認購怡利有限公司(「**怡利**」)所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怡利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轉換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Gold Kingdom透過兌換可轉換票據獲得中國潤金25%股本權益並獲轉讓於行使可轉換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中國潤金結欠之7,500,000美元之免息按要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2,8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1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與新紀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強金融同意向新紀元出售其於駿溢期貨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5,880,000港元。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收購中國潤金之25%股權及完成出售駿溢期貨集團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因中國潤金之股本到期款項資本化，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58,40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核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28名)。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此有賴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因應本公司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集團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載列之所有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威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刊發年報

本年度年報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